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新余瑞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其他方式（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田汉溶、常州市时达兴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时代汇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田汉溶、常州市时达兴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时代汇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瑞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田汉溶、常州市时达兴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时代汇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瑞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具体为实际控制人担任上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常州市时达兴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 9 号	
实缴出资	48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公开方式募集及发行资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田汉溶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企业名称	常州市时代汇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 9 号	
实缴出资	39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田汉溶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企业名称	新余瑞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实缴出资	13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田汉溶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自然人

姓名	田汉溶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以真空干燥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和超声波清洗设备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 T1 栋 1-21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田汉溶直接持有时代高科 17.81%的

		股份，通过时达兴通、时代汇鑫、新余瑞辉间接持有时代高科 11.32%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新余瑞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其他方式（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使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由田汉溶、常州市时达兴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时代汇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田汉溶、常州市时达兴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时代汇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瑞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新余瑞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挂牌之日起自愿锁定 36 个月，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时所剩限售期长于 12 个月，且已办理限售手续。

（四）其他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